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罚字（2020） 192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洪刚，身份证号：152322199202283732，性别：男，民族：蒙古，出生日期：1992 年 2 月 28 日，住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努日木镇协达木嘎查 048 号，现居住地：洛阳市政和路长城花苑 11 号楼 2 单元 604。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在洛阳市宜阳县经营宜阳县鑫华健身俱乐部，该单位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 10 号，办理有《营业执照》，名称：宜阳县鑫华健身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27MA47479Y7A，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洪刚，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营场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 10 号，经营范围：健身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2020 年 9 月，我局接消费者投诉，称当事人洪刚经营的宜阳县鑫华健身俱乐部收取游泳班预付卡费后，迟迟未建成游泳馆，消费者不能正常消费，涉嫌存在消费欺诈行为，要求我局进行查处。2020 年 10 月 21 日立案调查。经过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查明了有关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当事人接续经营健身房的有关事实。当事人洪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河南省宜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宜阳县新华书店四楼作为健身俱乐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止。当事人洪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与胡达签订《健身房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当事人洪刚受让经营地址位于宜阳县红旗中路新华福地四楼的健身房并继续服务在籍会员，继续提供原办理的未消费完的会

员卡及私教课程服务，处理原会员卡顾客纠纷及原“一年挑战卡”返现工作，并于2019年9月6日起承担房租费用等事项。2019年7月当事人洪刚开始经营宜阳县鑫华健身俱乐部并重新办理《营业执照》，开始从事健身服务等经营活动，并于2019年10月张贴装修停业公告，进行停业装修。因新冠疫情原因，2020年7月当事人洪刚经营的健身房恢复不包括游泳项目在内的健身器材营业，2020年10月因未缴纳房租被河南省宜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关停。

二、当事人预售游泳健身卡的有关事实。当事人洪刚经营的新华健身俱乐部，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的期间内，通过与消费者签订“鑫华健身俱乐部会籍申请表”，以“月卡”、“季卡”、“半年卡”、“次卡”、“儿童游泳班”等名义向消费者收取预付费，并聘请专业销售团队宣传销售预售卡。其间，当事人共集中办理包含游泳项目的健身卡373张，合计金额258141元。

2020年7月13日，当事人洪刚与孙念伏签订《新华游泳健身预售合作协议》，约定孙念伏派出活动策划管理团队为当事人洪刚经营的新华健身俱乐部进行预售活动，合作项目为预售期内健身会员卡以及游泳班，合作期限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止。当事人洪刚于2020年8月5日与李晋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宜阳县红旗大道农机总站办公楼负一楼作为游泳健身场所使用，使用期限为2020年8月5日到2025年8月5日，但截至2020年底该场所并未实际进行任何游泳设施建设。

三、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经执法人员对宜阳县鑫华健身俱乐部收费所开具的373张收据进行清查统计，证实在2019年该俱乐部办理健身卡消费者98人，办卡金额合计69970元；因洪

刚经营的宜阳县鑫华健身俱乐部 2020 年度有六个月时间处于营业状态，考虑其健身项目属已有服务项目，存在相应营运成本，应扣除六个月运营成本费用 34985 元，其余 34985 元属收取消费者费用而未提供服务的违法所得。根据上述情况，计算洪刚在本案中涉嫌骗取消费者费用而不提供服务违法所得为 258141 减去六个月运营成本 34985 元，共计违法所得 223156 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洪刚与消费者代表签订《退款协议》约定退还部分消费者预付费费用，但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协议期满当事人洪刚未履行分期退款承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由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当事人《基本注册信息》、经营者信息，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照片，证明当事人具备经营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 10 月消费者提供的收据、会籍申请表、维权人员名单等投诉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以提供游泳健身服务为名义收取消费者预付费用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健身）、《健身房转让协议》，证明当事人洪刚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进行经营活动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游泳）、《鑫华游泳健身预售合作协议》，证明当事人先进行游泳健身预售活动后签订租房协议的事实；

5、2020 年 10 月 13 日、2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骗取消费者费用但不提供服务的事实。

6、2020年10月20日对宜阳县鑫华健身俱乐部提取的收款收据共24本总计258141元及汇总表，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经营的具体数量及涉案金额。

7、执法人员汇总鑫华健身俱乐部2019年开卡人员名单，证明鑫华健身俱乐部为购买健身卡的消费者，提供了一定时间的健身服务。

8、2020年10月20日在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当事人与消费者代表签订的《退款协议》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的调解下承诺退款但后期并未实际履行的事实。

9、2021年月日，执法人员与办卡消费者代表电话联系录音，证明当事人洪刚未在履行退款责任，向消费者退还其虚构事实骗取的办卡费用。

2021年3月2日和3月12通过邮政快递和电子邮件方法给当事人送达宜市监告字（2020）19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申述理由，也未提出听证。

案件性质：当事人洪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之规定，依据该办法第十六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所列，属于骗取消费者费用而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欺诈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处罚依据，该案件违法所得223156元，违法处罚裁量阶次为：一般；行政处罚标准：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对当事人洪刚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倍违法所得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签订《退款协议》但未履行还款承诺，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不能积极配合；结合本案事实，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223156 元）；3、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1115780 元）。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陆（1338936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00000009765506610012-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